

附件 6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修改的行政职权事项（11 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市农牧局	其他类别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将职权名称变更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p> <p>理由：原职权名称不全面，修改后与相应的法律法规相一致。</p>
2	市审批局	其他类别	加工贸易业务审核	<p>【部门规章】《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 第四条 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管理全国的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 第五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六条 经授权审批加工贸易业务的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简称加工贸易审批机关，下同）须按照外经贸部规定的统一规格、样式刻制加工贸易业务审批专用章，并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报外经贸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p>	<p>将名称改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出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取消加工贸易审批业务的通知》（宁商通【2016】114 号）要求，审批部门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p>
3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 年市政府令第 3 号）</p>	<p>此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故列入其他类别，名称改</p>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 视为不良行为计入其《信用手册》, 并取消其该次招标的中标资格。	为“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处理”。
4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收回房屋,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并追究相关责任:(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 故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拆改墙体, 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三)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 影响房屋使用的;(四)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五)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 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六)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 故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6	市住建局	其他类别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 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 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 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 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 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 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 租赁合同终止, 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 故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7	市住建局	其他类别	直管公房调换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 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 故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8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补充法律依据。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气瓶残液；（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补充法律依据。
10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p>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补充法律依据。
11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补充法律依据。

